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5,845,3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4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4.869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 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08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54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5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7*****239 | 黄正聪 |
| 2 | 02*****284 | 王毅然 |
| 3 | 02*****047 | 孙永辉 |
| 4 | 08*****024 | 广州视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 | 02*****427 | 于伟 |
| 6 | 02*****364 | 周开琪 |
| 7 | 02*****320 | 尤天远 |
| 8 | 02*****685 | 吴彩平 |
| 9 | 08*****969 | 广州视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10 | 02*****478 | 任锐 |
| 11 | 02*****225 | 方掀 |
| 12 | 02*****718 | 操亮亮 |
| 13 | 02*****668 | 陈丽微 |
| 14 | 01*****387 | 刘丹凤 |
| 15 | 02*****015 | 郭凌凌 |
| 16 | 02*****942 | 戴桦杨 |
| 17 | 02*****567 | 余杰 |
| 18 | 02*****284 | 何丽梅 |
| 19 | 02*****194 | 胡隽鹏 |
| 20 | 02*****490 | 刘树华 |
| 21 | 02*****326 | 林伟畴 |
| 22 | 02*****264 | 邬营杰 |
| 23 | 02*****990 | 江云 |
| 24 | 02*****012 | 雷锦宏 |
| 25 | 02*****130 | 徐辉霞 |
| 26 | 02*****966 | 蒙晓 |

| | | |
|----|------------|-----|
| 27 | 02*****591 | 叶声明 |
| 28 | 02*****067 | 易秋莹 |
| 29 | 02*****428 | 王升平 |
| 30 | 02*****330 | 李忠杰 |
| 31 | 02*****415 | 邱永刚 |
| 32 | 02*****936 | 徐敏 |
| 33 | 02*****732 | 钟志阳 |
| 34 | 02*****956 | 李方芳 |
| 35 | 02*****161 | 曾凡培 |
| 36 | 07*****821 | 施宇洲 |
| 37 | 07*****328 | 何良平 |
| 38 | 07*****343 | 黎书慈 |
| 39 | 07*****324 | 黎新平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即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其中申请日为 2019 年 4 月 29 日，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股权激励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视源转债，债券代码：128059）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6.25 元/股，调整后“视源转债”转股价格为 75.71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19 年 5 月 10 日。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视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州黄埔区云埔四路 6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洁、陈晶晶

咨询电话：020-32210275

传真电话：020-82075579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6 日